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2019 年度，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和总结，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杰平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其辞任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正式生效。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芮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陈永源先生、张泽平先生和芮鹏先生。本履职报告为第三届独立董事陈永源先生、张泽平先生和芮鹏先生对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所作的报告。

（二）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永源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秘书及行政专业高级文凭，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陈永源先生现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华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陈永源先生曾于多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任职逾 10 年，包括担任中国管业集团有限公司（现称「冠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380）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现称「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02）的执行董事、丽盛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国智慧能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00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粤海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70）的董事。陈永源先生于 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0475）行政总

裁及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现称「中华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8246）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今担任天鸽互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98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鸿腾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88）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泽平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博士、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后、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于2017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于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担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英语教师，2003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8年9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等职务。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负责人，200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年3月至今担任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捷铭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芮鹏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于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5月8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芮鹏先生于2002年至2003年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7年至2014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于2015年12月至今任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2019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并行使相关表决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各议案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及其他各项议案严格把关，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作为会计、法律、企业管理的专业人士，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在董事会会议上积极参与议题的讨论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为支撑董事会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作用；并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2019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永源	14	14	0	0	11	11
张泽平	14	14	0	0	11	10
芮鹏	4	4	0	0	1	0

三、日常工作情况

1、2019年度任期内，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工作动态和业务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履行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独立董事通过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预算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的主席委员或委员，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资源，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以专业的角度和丰富的经验，基于客观、公正的独立判断，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1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回购公司A股股份、拟注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2月26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3月22日，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以部分闲置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3月28日，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利润分配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确认2018年度审计费用及建议聘任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4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5月7日，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5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5月28日，对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6月21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对全资子公司转让基金份额、选举副董事长、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8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公司若干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建议担保、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19年10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补选公司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9年11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对获取委托贷款暨提供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9年12月1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对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调整全资子公司增资方案并变更委托贷款质押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培训情况

2019年，为进一步学习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定期向公司全体董事发送政策解读材料或市场监管案例，有助于增强我们对上市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的认识。独立董事亦积极通过出席外部培训或阅读材料等方式，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增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进一步促进公司改善内部治理结构。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9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到公司参加会议、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座谈交流及以通讯方式与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对相关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永源、张泽平、芮鹏
2020年6月29日